

#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修正

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修正通過

一百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負責協調暨整合院內各系、所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相關資源。
- 三、本學院設下列所、系、科、中心
  - （一）經營管理研究所
  - （二）企業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科
  - （三）國際企業系及國際貿易科
  - （四）資訊管理系(所)及資訊管理科
  - （五）財務金融系(所)
  - （六）數位內容科技管理學位學程
  - （七）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
  - （八）產業策略發展中心
  - （九）資訊創新服務中心
- 四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掌理院務並得置秘書及職員，協助處理相關業務。同一系、科（所）置主任（兼所長）一人，掌理系(所)務並得置助教及職員協助處理相關業務。中心置主任一人。系所主任及中心主任選舉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之。
- 五、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院設下列委員會
  - （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
  - （二）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
  - （三）課程委員會
  - （四）設施管理委員會

#### (五) 產學研究發展委員會

- 七、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處理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聘期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升等、進修、學術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進行本院之課程規劃、授課安排、教材設計、教學方法等之研究及改進事宜。
- 九、本院設設施管理委員會規劃本院有關實習設備採購、管理，實習室整合及佈置規劃。
- 十、本院設院務諮詢委員會，為推動本院之發展，整合資源，訂定各項辦法，並追蹤檢討實施成效。
- 十一、本院設產學研究發展委員會，為推動本院之研究計畫、產學計畫等之統籌與規劃。
- 十二、本院得(設)學術講座，舉辦學術活動，並視研究、發展需要得聘請客座教授、研究人員以強化教學、研究之實力。
- 十三、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十四、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